

评标报告

中国·四川（绵阳）

项目编号：SCGZ 招【2025】11-08 号

项目名称：贴片机

招 标 人：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国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评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招标活动基本情况

一、招标项目基本简介

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完成所需的贴片机。本项目 1 个包。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在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注册并合法运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1）本项目接受代理商投标。如代理商投标的，投标人需提供所投品牌的授权书；

（2）法定代表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含港澳台）；

（3）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需求核心内容

1. 标的类别：货物 ☒ 服务 ☐ 工程 ☐

2. 技术参数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招标过程基本情况介绍

1. 招标委托情况

经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委托贴片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本次招标委托四川国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

2. 发布情况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jezetek.cc/>）和中国招标采购信息网（<http://www.sczbcg.com/index.html>）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3. 更正情况

更正公告于2025年12月1日在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和中国招标采购信息网站上发布。

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投标人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4日09: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5. 现场考察

本项目未组织报名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

第二部分 报名投标人

序号	报名投标人名称	备注
1	成都佩费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中创泰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	上海希斯美珂机电有限公司	
4	成都信友嘉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西安顺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合肥古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开标情况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按照贴片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于2025年12月12日，在四川国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绵阳市科创园区科技路5号）进行了现场开标。

2. 现场有效递交投标人名单

截止2025年12月12日13:30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共收到4家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详细投标人名单如下：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备注
1	成都佩费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中创泰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	上海希斯美珂机电有限公司	
4	合肥古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正

3. 现场主持情况

开标现场由黄力主持，魏灵莺负责记录，招标人委派监督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4. 现场密封检查

开标过程中，由全体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各自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签字确认。

5. 现场回避情况

由主持人黄力对各投标人的名单及其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成员回避情况进行了现场宣读。

第四部分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组建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由7人组成。

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基本信息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备注
1	姜 玲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钟光恒	四川九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王 超	四川九洲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许永强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5	王世芳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6	龙 波	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	李盛钰	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评审组长

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王超为本次评标委员会组长。

4. 评审地点

四川国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绵阳市科创园区科技路5号）。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

1.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方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1.1. 满足的资格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在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注册并合法运营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人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由投标人出具书面承诺（原件）； 2. 投标人是否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a. 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附注，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报表字迹应清晰可辨识。 b. 如因单位性质（军内单位、事业单位等）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经单位盖章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022年度至2024年度）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军内单位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以上材料的，应在其投标文件中就其单位性质以及无法出具的原因作出书面说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自行对本单位是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进行评价。若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参与投标时，须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原件）。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6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者纳税申报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不少于3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时做出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说明: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招标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投标活动,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招标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1. 本项目接受代理商投标,如代理商投标的,投标人需提供所投品牌的授权书。 2. 法定代表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含港澳台):提供法定代表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含港澳台)的书面声明。 3. 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查询结果截图,其中包括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查询截图。 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截图。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2.1. 评标委员会对收到 4 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满足资格要求情况如下:

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有 4 家投标人。

2.2. 未满足资格要求情况如下:

序号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名称	未通过原因	备注
1	/	/	

第六部分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1.1. 符合性检查标准见下表：

符合性	投标人名称	与招标文件购买记录表、营业执照中的名称一致。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数量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规定。
	技术要求	针对招标技术要求，不存在★号条款负偏离。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以及技术要求对应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三章 报价范围及商务报价要求”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否决性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否决投标的任何情况之一。

2. 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结果

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要求的 4 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最终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的有 4 家投标人。

2.2. 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情况如下：

序号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名称	未通过原因	备注
1	/	/	

第七部分 澄清

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向中创泰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古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澄清。详见“需要投标人澄清的通知”。

第八部分 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审细则及标准

项目及权重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评分 (55%)	响应程度	20	1. 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15分。 1) 标注“★”的条款为关键条款，对这些条款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 标注“▲”的参数为重要参数，“▲”不满足的，每一项扣2分。标注“▲”的参数优于技术要求的，每有一项加0.5，最高不超过5分。参数优于技术要求的必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货物注册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随产品出售一并提供的产品规格表或产品宣传彩页。 3) 其它未标注任何符号的，为一般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①以最低等级编号为一项参数；若无最低等级编号，则以上一级别编号为一项参数，以此类推。 ②技术参数要求等于或高于本文件要求的，都视作满足要求。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需按要求提供，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未明确要求的可据实直接响应。
	主要部件配置及实施方案响应	15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从：①技术方案的先进性及完整性、可实现性；②提供技术支撑材料的完整性；③对投标人技术方案中设备配置的主要部件已应用成熟产品，根据产品的可靠性、成熟度、功能完善性、选型配套的科学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优秀(10,15]分，良好(5,10]，一般(0,5]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打分步距为1分，如15分、14分、13分……)
	方案深度及工艺水平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至少包含①系统技术方案；②设备功能实现分析；③设备设计布局规划合理性；④是否具备详细的安装及制造能力

			和流程工艺方案进行评分，具有箱体、机组、电器柜等制造、装配流程、安装工艺覆盖全设备。 注：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并且方案完整，功能实现分析合理，设计布局规划合理。对方案进行横向比较和量化打分，优秀（10,15]分，良好（5,10]分，一般（0,5]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打分步距为1分，如15分、14分、13分、12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技术服务及培训方案	2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以及售后服务技术力量配比；③承诺免费为用户提供技术咨询、培训等各种技术服务，制定详细的培训大纲，人员安排。对方案进行横向比较，优秀：2分；良好：1.5分；一般：1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服务	3	在满足招标要求质保期上，每增加1年的得1分，最多得3分。仅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不得分。
商务评分 (5%)	业绩证明	5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所投品牌具有贴片机的供货业绩，每1台得0.5分，最高得5分。 注：1. 上述业绩需同时提供供货合同（包含合同首页、合同详细标的页（项目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有对应用户的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需能体现类似业绩相关内容，不能体现的还应提供技术文件或项目清单等其他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内容应能体现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标的物名称等主要内容，否则无效。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	报价	40	以不含税的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1. 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有效报价的平均值；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 A. 有效报价低于或等于基准价 报价得分=(1- 报价-基准价 /基准价)×40 B. 有效报价高于基准价 报价得分=(1- 报价-基准价 /基准价)×40×0.95 注：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7/26

第九部分 评审情况

一、评标过程情况

1. 评标过程程序执行情况

正常

2. 评标过程是否存在应当拒绝评标的情形

无

3. 评标过程是否存在可以拒绝评标的情形

无

4. 评标过程是否存在回避评标的情形

无

二、代理机构解释情况

无

三、有效投标人名单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备注
1	成都佩费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	中创泰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	上海希斯美珂机电有限公司	
4	合肥古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四、无效投标人名单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备注
1	/	

五、评标结果

排序	投标人名称	总分	评审价格（元） 不含税价
第 1 名	合肥古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7.77	2723893.81
第 2 名	成都佩费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0.92	2400000
第 3 名	中创泰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8.39	2902654.87
第 4 名	上海希斯美珂机电有限公司	54.73	2991150.45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1. 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顺序	投标人名称	中标金额（元）
第一中标候选人	合肥古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价（含税）：3078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价：2723893.81 元； 税率：13%
第二中标候选人	成都佩费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总价（含税）：2712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价：2400000.00 元； 税率：13%
第三中标候选人	中创泰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总价（含税）：328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价：2902654.87 元； 税率：13%

2. 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理由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3.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

七、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不同意见的说明

本成员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特说明如下：

/

八、评标委员会声明

我们确认评审过程符合法律程序，未受任何外界干预，评审结果真实有效。

九、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评审组长（签字）： 王超

评审成员（签字）： 李智敏 王媛 龙浩 何永刚 钟学军 姜

第十部分 附件

1. 评审打分明细表（含每位评委独立评分记录）
2. 资格审查记录表
3. 符合性审查记录表